

**FCR(2009-10)37 :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2009年7月10日財務委員會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財務委員會主席就食物及衛生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 FCR(2009-10)37 號文件)，建議開立為數 7 億 2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第一階段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提出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1) 第 4 段 – 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可以讓公私營界別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輸入、儲存及檢取個別病人的個人健康資料。私營界別是否需要承擔部分開發成本？若果是，分擔成本的安排為何？

2.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由個別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的獨立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及一個讓這些獨立系統互相連接以互通電子健康記錄的中央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組成（見文件註 2 及註 3）。正如文件第 19 至 20 段所闡述，政府將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提供資本投資，並資助其日常運作和管理。至於私營界別（無論是非牟利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將需繼續負責有關硬件和軟件，以及其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經常性營運開支，而不會獲得政府直接補貼。

3. 當由政府向私營或非政府界別提供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應用軟件及平台，讓他們直接使用、裝置、進行適配調置或改良，我們將如文中第 45 段所述，打算以最少費用或免費方式向他們提供公營界別現有的系統及知識。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便將需負責改良其電子醫療／病歷系統及新增政府所提供的系統以外的功能所需的額外開發成本。如文中第 21 段所述，政府亦可能提供協助以促進這些界別發展系統。

(2) 第 9 段 – 文中提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開發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已積存超過 800 萬名病人的醫療記錄。這些記錄會在系統內保留多久？醫管局如何一開始便取得相關病人的同意？

4. 根據醫管局所提供的資料，儲存於醫管局以支援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持續臨床護理的電子記錄，均是以病人為本，並只會保存有臨床需要檢取的電子記錄。相關部分的電子記錄，如診斷、檢查結果、用藥資料等將會在病人的壽命期內被保存。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醫管局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設計了一份病人通知書，解釋收集資料的目的及用途。醫管局會向求診的病人取得其假定同意。在向病人提供護理的過

程中，醫管局職員會向在醫管局轄下機構求診的每名病人派發通知書，並告知病人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該等資料的用途。

5. 須注意的是，由醫管局開發及現時使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是其中一個將會連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的獨立電子醫療／病歷系統，並會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互通電子健康記錄。因此繼續由醫管局管理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將獨立於由政府管理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把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下的記錄互通，與任何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處理方法相同，將須取得病人的同意。原則是，病人能夠自願選擇是否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並須在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取覽其記錄前表示同意。

(3) 第 14 段 — 文中提到醫管局在日後招標時，會遵守既定的規定及採購程序，以確保投標以公開方式進行，並避免出現利益衝突。醫管局實際上預期會出現甚麼利益衝突？

6. 醫管局設有一套內部的採購規則和程序，與政府採用的有關規則相類似，以確保向私營界別採購物品和服務的程序是以公開和具競爭性的投標及透明和公平的方式進行，並避免利益衝突。舉例來說，在參與採購過程中提供用戶顧問諮詢的公司，不能就系統推行及服務投標以避免利益衝突。一般如利益申報的規則和其他制衡也將適用於參與作出採購決定的人員。上述既定機制將適用於所有經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及醫管局進行的採購。

(4) 第 21 段 — 第(iv)項提及政府“會向非牟利專業團體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提供財政資助，而這些團體須向本地業界開放或以其他非牟利方式開放其系統”。請就有關安排提供更多詳情，例如這些專業團體的例子、提供財政資助的準則、資助金額、監察機制等。

7. 考慮向能夠把系統開放，或以非牟利方式把系統提供予本地業界的非牟利專業團體的電子健康記錄發展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財政資助的目的，是希望有助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技術以及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相容的系統應用軟件的發展，並促進私營界別採用。舉例來說，香港醫學會正開發一個開放形式的臨床醫療管理軟件供私家醫生使用。政府向項目提供技術意見及資助的目的，是使私人醫生更容易得到並使用應用電子健康記錄的軟件，以促進他們在臨床治理中採用資訊科技，並採用具備互通能力的電子醫療／病歷系統。

8. 我們將透過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載列於文件第 16 至 18 段），公開邀請醫療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界別提交意見書。在提交意見書申請資助時，專業團體必須清楚地表明，他們能透過開放系統或以非牟利形式，開發一套醫護人員可使用的系統，從而促進電子醫療／電子病歷記錄系統的採用及有助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我們會按項目的規模逐一考慮每宗申請項目所需的資助金額。獲政府資助的專業團體須向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提供定期工作進度及財務報告，以供審核。這些項目與其他電子健康記錄項目一樣，審核工作將按照既定的審核機制進行。

(5) 第 24 段 – 由於整項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發展計劃預計共需 11 億 2,400 萬元非經常開支，這是否表示會再為餘下的 4 億 2,200 萬元要求撥款？時間安排為何？

9. 我們現正就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申請非經常開支的撥款，用以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所需的基建平台。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3-14 年度建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可以連接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以互通病歷記錄，並確保市場上能夠提供連接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及其他健康資訊系統，供私家醫生、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用。

10. 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旨在擴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醫療服務提供者中的覆蓋面，並將之擴及市民大眾，以及進一步增加系統的功能以支援護理需要。正如第 24 段所述，第二階段的發展速度、規模和所需的資金將取決於多個因素。作為一個粗略的參考，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第二階段發展計劃，將共需 4 億 2,200 萬元非經常開支。待第一階段計劃發展至較成熟的階段，我們會確定所需的額外資本並申請撥款。

**食物及衛生局
2009 年 7 月**